

晋書刑法誌注釋



9.37

晋书刑法志注释
陆心园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69千字
1986年 月第1版 1986年1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65 定价：0.90 元
印数：00001—5000

前 言

我国的正史，编列刑法志一目为时最早，除了首创这项名称的东汉班固的《汉书》，就不能不数到唐代房玄龄主编，前后有史官二十一人集体编撰的《晋书》。

晋代史书的编写，从两晋到南朝宋和北齐，或纪传或编年，由来已久，代有述作，唐人称为“晋史二十余家”，但定为国家正史的还是唐人重撰的《晋书》，距离晋代灭亡，已经经历了二百二十六年之久。重行编写时，旧史典章文献留存已经不多，而又未能审慎充分利用采录，后代学者都为此深感遗憾。

唐初所以由国家重行修撰晋史，写定《晋书》，并不是偶然和孤立的事情。当时唐代统治者统一全国后，尽力宣扬“偃武修文”，巩固政权，并在过去王朝的兴亡中，总结、吸取统治经验。因此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相继大举修撰前史。在《晋书》重撰前，就分别诏命修撰南朝的《梁书》、《陈书》，北朝的《北齐书》、《周书》和史官集体编撰的《隋书》。《晋书》重撰是在贞观十八年，太宗认为晋史“制作虽多，未能尽善”，颁下《修晋书诏》，命房玄龄、褚遂良、许敬宗监修，用北齐臧荣绪的《晋书》做底本，要求史官更加纂录。共一百三十卷。全书由史官集体编写，和《隋书》一样，同是正史修撰的创例，跟两汉以来私家独立成书而又多历年代审慎撰著，很有不同。加上太宗还亲自撰写了《宣帝纪》、《武帝纪》，又给《陆机传》、《王羲之传》写了史论，更是奇特，于是《晋书》号称御撰。当时“言晋史者，皆弃其旧本，竟从新撰”，各旧史很快就亡佚不传。但是这部《晋书》的缺陷却是很明显的。它编写的时间，仅花了二年多，仓促修成。（只是因史

官集体编写，才能迅速成书。《隋书》也是集体修撰，就花了十六年）除开没有能认真采录、审核旧史，广征典籍，却喜爱猎奇，“好采诡缪碎事”，“竞为绮艳，不求笃实”，（见《旧唐书·房玄龄传》）“远弃马班，近宗徐庾”（见刘知几《史通·论赞》），可见当代人对《晋书》早很有訾议。但是，从现在来看，唐代以前的晋史，早已亡失无存，要研究晋史，不能不倚仗《晋书》来作为主要参考资料。特别是《晋书》十志，各由专人编写，较有系统地记述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的变迁和发展。其中李淳风修撰了《天文》、《律历》、《五行》三志，尤为当时所称赞。总的来说，《晋书》十志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值得珍视。

《晋书·刑法志》也是其中较切当、翔实，很有特色的篇章之一。它把刑法追溯到秦汉以前，概述上古法律的创始和概貌，论述刑法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功能，补充并丰富了《汉书》所记述的刑法体制，刑法的演变和某些内容，约举各个时期的重要刑政狱讼案例，提供了不少原始的重要资料。如其中具体记录战国早期法家李悝所著的我国到现在知晓的最古老的成文法汇集——《法经》的主要篇目和概况，对后人研究先秦法律的创制和形式，是极为珍贵的实录材料。全篇对东汉、魏、晋三代的刑法变迁兴革，摘引了重要诏令表疏，详加论列；还就肉刑的恢复等论议作了详尽的记叙，这就适当地弥补了《后汉书》和《三国志》都不撰写《刑法志》的不小的缺憾，使东汉以后的几个重要时期的刑法设置、律典诏令的更替和作用，本来处在迷雾掩蔽中，得到一定的驱除和澄清。

再说，《晋书·刑法志》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它对研究《晋律》具有不能替代的特有价值。众所周知，《晋律》是《汉律》以后很有进步的较完善的一部法典。它上接汉魏，下启隋唐，旁开南北朝，在我国法制史上，占有令人瞩目的重要地位。令人惋惜的是这部《晋律》早已失传。但它远比严酷的《汉律》平允，相当

部分很是文明，不是隋唐以后法律所能比拟。如《太平御览·六四三》引《晋令》说：“狱屋皆当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餽饩，狱卒为温暖；传致去家远，无餽饩者，悉给廩，狱卒作食，寒者与衣，疾者给医药。”仅从这一小节令文来看，当时对囚犯所给予的人道待遇，既优厚而又规定明确，竟出现在我国中古时期封建统治之下，的确使人惊异。无论这只是统治阶级的权宜措施与否，有没有真正付之实施，但明白地作为命令来公布，就可说是很难得了。类似的事例，在《刑法志》时有显露，可供研究者比对进行缜密研究。

此外，《晋书·刑法志》无疑还为研究我国仅存的完整无缺的《唐律》提供了对照的重要法律文献资料，从近代就越来越引起古代法学的研究者的注意和关切。

《晋书·刑法志》全篇约有一万四千字，文字并不太艰深古奥，但编写人习惯使用唐初风行的带有骈俪形式的文句来写总序，还酷爱用典，兼采别史传说，不太好懂。其次是文中所征引的晋代和前代的典章法规等，在唐代以后大量散失，许多引述的诏令、文告、论议之类，难以旁征确证。其中某些法律名目条文的确切含义，通释更很不易。另外，和《四史》迥然不同的是《晋书》可说从来没有人作过注释，现在仅有的唐人何超的《晋书音义》，篇幅少得可怜，全书只是用反切注明字音，释义是绝无仅有。至于清代吴仕鉴所著的《晋书劄注》虽是专门的著述，可惜也几乎全是校勘异文，校正错讹，与史传《三通》等进行比对，绝少有诠释文句词义的地方。（现在择要引用，选录在注释中，以供参考）。由于上列原因，注释碰到不少困难。虽然经过三度校正修补，缺漏仍旧难免，有待于以后进一步修改增订。

本书所依据的《晋书》，是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标点本。本书的注释，为了适应广大政法工作者以及对我国古代法学感兴趣的同志的阅览和参考，一律使用现代汉语加以解说，并将

某些章节、句子进行语译。注释多援引出处和原始或较早材料，也引用《唐律》比对，来说明原律含义，作为佐证。所加注释，力求详尽、具体、明白，但由于水平所限，一定会有不少不尽、不当、错失的地方，恳切希望读者们予以指正。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朱耐斋同志对征求意见稿作过修改，谨致谢意。

陆心国

一九八三年二月

传曰^①：“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刑之不可犯，不若礼之不可踰^③，则昊岁比于牺年^④，宜有降矣^⑤。若夫穹圆肇判^⑥，宵貌攸分^⑦，流形播其喜怒^⑧，稟气彰其善恶^⑨，则有自然之理焉。念室后刑^⑩，衢樽先惠^⑪，将以屏除灾害^⑫，引导休和^⑬，取譬琴瑟^⑭，不忘衔策^⑮，拟阳秋之成化^⑯，若尧舜之为心也。郊原布肃^⑰，轩皇有饗野之师^⑱；雷电扬威，高辛有触山之务^⑲。陈乎兵甲而肆诸市朝^⑳，具严天刑^㉑，以惩乱首^㉒，论其本意，盖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是以丹浦兴仁^㉓，羽山咸服^㉔。而世属侥幸^㉕，事关攸蠹^㉖，政失礼微，狱成刑起，则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㉗！”及周氏龚行^㉘，却收锋刃^㉙，祖述生成^㉚，宪章尧禹^㉛，政有膏露^㉜，威兼礼乐^㉝，或观辞以明其趣，或倾耳以照其微，或彰善以激其情，或除恶以崇其本^㉞。至于取威定霸^㉟，一匡九合^㊱，寓言成康，不由凝网^㊲，此所谓酌其遗美^㊳，而爱民治国者焉。若乃化蔑彝伦^㊴，道睽明慎^㊵，则夏癸之虐刘百姓^㊶，商辛之毒痛四海^㊷，卫鞅之无所自容^㊸，韩非之不胜其虐^㊹，与夫《甘棠》流咏，未或同归^㊺。秦文初造参夷^㊻，始皇加之抽胁^㊼，囹圄如市^㊽，悲哀盈路。汉王以三章之

法以吊之^④，文帝以刑厝之道以临之^⑤，于是百姓欣然，将逢交泰^⑥。而犷逐情迁，科随意往^⑦，献琼杯于阙下^⑧，徙青衣于蜀路^⑨，覆醢裁刑，倾宗致狱^⑩。况乃数囚于京兆之夜^⑪，五日于长安之市^⑫，北阙相引、中都继及者，亦往往而有焉^⑬。而将亡之国，典刑咸弃^⑭，刊章以急其宪^⑮，适意以宽其网^⑯，桓灵之季^⑰，不其然欤^⑱！魏明帝时^⑲，宫室盛兴，而期会迫急，有稽限者^⑳，帝亲召问，言犹在口，身首已分。王肃抗疏曰^㉑：“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众庶不知^㉒，将为仓卒^㉓，愿陛下下之于吏而暴其罪^㉔。均其死也，不汙宫掖，不为搢绅惊惋，不为远近所疑^㉕。人命至重，难生易杀，气绝而不续者也，是以圣王重之。孟轲云^㉖：“杀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为也^㉗。”

①传：书传，古书的记载。指解说《五经》的文字。这里指《论语》。

②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语见《论语·为政》：“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作者突出德礼为主，政刑为辅的论点。齐，使整齐一致的意思。格，正，端庄严肃的意思。礼，指当时的典章制度和传统的仪式、习惯等。这里作者强调德礼有头等的重要性，是治理的根本；刑罚则是次要的，是治理的辅助手段。这种见解，可溯源到春秋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统治者用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支配法律的思想基础，主张“以律附经”、“明刑弼教”的集中的体现。也是《唐律疏议》所谓“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思想的先驱。全句的意思是：用政令来领导，用刑罚来惩办，即使民众避免了刑罚，还是不会懂得犯罪是可耻的；用道德来诱导，用礼仪来整饬，民众就会懂得犯罪可耻，而且归入正道。

③踰（yú 俞）：超过，跨越。“礼之不可踰”阐明上文的“齐之以礼”。

④昊岁比于牺年：昊，指少昊。或作少皞，传说中的帝名。据传是黄帝的儿子。己姓，或作嬴姓，也称金天氏。春秋时期的郑国，自称是少昊

的后代。《唐律疏议·名例·疏》：“鸚鵡筮宾（占卜贵宾）于少皞”，《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为鸟师而鸟名。……爽鸠氏，司寇也。”杜预注：“爽鸠，鹰也。鸞，故为司寇，主盗贼。”所以这里举“昊岁”来指“刑之不可犯。”牺，指伏羲氏，传说中的帝名。也作包牺、庖羲、伏牺等。《周易·系辞下》说他“始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罔（网）罟，以佃以渔。”唐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纪》：“（太皞庖牺氏）于是始制嫁娶，以偃皮（成对的鹿皮）为礼。”注：“按三国譙周《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偃皮为礼也。”《白虎通·号》：“伏羲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所以这里举“牺年”来指“礼之不可逾”。年、岁，都指时期。

⑤降：下降、低落。全句说昊岁是“刑不可犯”，牺年却是“礼不可逾”，证明后世毕竟不及远古，着重点还在强调礼治。

⑥若夫穹（qióng穷）圆肇判：若夫，句首语气词。引起下文，有“至于说到……”的意思。穹圆指天。《尔雅·释天》：“穹苍，苍天也。”《毛诗正义》引李巡曰：“古时人质（质朴），仰视天形穹隆而高，其色苍苍然，故曰穹苍。”穹，高大。肇，初，开始。判，分。原句是天同地初分的意思，等于说混沌初开。

⑦宵貌攸分：宵通肖，类。《汉书·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貌。”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宵，类也。头圆象天，足方象地。”攸，所、是，结构助词。这句是说人们的面貌从洪荒初辟就各不相同的意思。

⑧流形：流形，成形。《周易·乾》：“彖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凭借）始，乃统天，云行雨施（散布），品（众多）物流形。’”《淮南子·精神》：“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刚柔相成，万物乃形（形成），烦（杂乱）气为虫，精气为人。”播，传布、表现。

⑨禀气：禀气，指人所承受的天性。《文选》梁沈约《谢灵运传论》：“虽虞夏以前，遗文不覩，禀气怀灵，理无或异。”彰：显明。这二句是说：人有了形体就表现出高兴或愤怒，承受天地的精气，显示出善良的品性或邪恶的本质。这些说法都是古人很不科学的传统见解。

⑩念室后刑：《初学记·狱》引晋张华《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动止，周曰稽留。”这句说：夏代的念室狱就是后代刑罚的开端。

⑪衢樽先惠：《淮南子·缪称》：“圣人之道，犹中衢而致尊邪？过者斟酌，多少不同，各得其所宜，是故得一人，所以得百人也。”这句是说在四通八达的大路上斟酒给人们饮，要先给予恩惠。这二句合起来指出应当先用道德礼仪，然后施用刑罚。衢，四道交错。樽，本作“尊”，商、周盛行

的礼器，宋代才称作盛酒器。

⑫屏（bǐng饼）除：去除，消除。

⑬休和：安泰和顺。

⑭取譬琴瑟：用琴瑟来作比喻。《汉书·董仲舒传》：“窃譬之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为政而不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乃可理也。当更张而不更张，虽有良工，不能善调也；当更化而不更化，虽有大贤，不能善治也。”汉刘向《新序》：“夫政，犹张琴瑟也，大弦急则小弦绝矣。故曰：‘罚得则奸邪止，赏得则下欢悦。’”这是子贡反对鲁国臧孙推行猛法的话。这些都将施行国政比做弹琴瑟。本篇下文引用陈宠上章帝疏，也使用这个故实。

⑮衔策：衔，马嚼子；策，竹制的马鞭。衔策，借喻制约人们之间正常关系的法禁。《大戴礼记》：“德法者，御民之衔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初学记·二十二》引《家语》曰：“古者天子以内史为左右手，以德法为衔勒，以百官为轡……善御人者，一其德法，正其百官，均齐人力，和安人心，故令不再而人顺从，刑不用，而天下理矣。”《汉书·张敞传》：“（张）武应曰：‘馭黠马者利其衔策，梁国大都，吏民凋敝，且当以柱后惠文弹治之耳。’柱后，法冠；惠文，秦制执法服。借喻用刑法加以惩治。

⑯拟阳秋之成化：拟，比拟。阳秋即春秋。晋代因简文帝（司马昱）的郑太后名字叫“春”，这里避讳改春为“阳”见《宋书·州郡志》。这句的意思是仿效《春秋》注重褒贬来实施教化。

⑰郊原布肃：郊原，郊外的田野。布肃，铺开严峻肃杀的阵势。

⑱轩皇有轡野之师：轩皇指黄帝。传说姓公孙，名叫轩辕，统治全国，所以简称“轩皇”。《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先和炎帝在阪泉之野作战，又和蚩尤在涿鹿之野作战，所以说“有轡野之师”。轡野，在田野进行车战。轡，驾馭牲口的缰绳，这里用作动词，借指勒马交战。

⑲高辛有触山之务：高辛，即高辛氏，传说帝誉的帝号。《史记》以为他是黄帝的曾孙，颛顼（zhuān xū）的族子。《淮南子·原道》：“昔共工之力，触不周之山，使地东南倾。与高辛争为帝，遂潜于渊，宗族残灭，继嗣绝祠。”另一个传说则说：共工是跟颛顼争做帝，发怒去撞不周之山，造成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见《淮南子·天文》。

⑳陈乎兵甲而肆诸市朝：陈，排列阵势。陈乎兵甲，持起兵器，穿上盔甲，摆开阵势的意思。肆，杀死罪犯，在人群众多的地方暴露尸体示众。《论语·宪问》：“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

志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市朝指市集和朝廷。这里借用指后世处刑有不同的方式。《国语·鲁语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

⑳具严天刑：具，通俱，都，严，敬畏。《尚书·吕刑》：“无简（减）不听，具严天威。”天刑，天帝的法则。《国语·周语下》：“上非天刑，下非地德，中非民则。”

㉑乱首：为首作乱的人。《马王堆汉墓帛书·十大经·顺道》：“不为乱首，不为宛（怨）谋（媒）。”

㉒丹浦兴仁：《吕氏春秋·召类》：“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群蛮。”这里把唐尧战胜南方的少数民族称做仁政。丹水，河流名。又称丹江、丹渊。源自陕西省商县西北的冢岭山，流经湖北省均县，注入汉水。

㉓羽山咸服：《尚书·舜典》：“（舜）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本句是《舜典》上述记载的缩文。概括陈述了尧用舜惩治四凶的治绩。羽山，传说在山东省郯城县东北，又伪孔安国传：“羽山，东裔，在海中。”咸服：全服，都服。

㉔世属侥幸：侥幸，《庄子·在宥》：“此以人之国侥幸也，几何侥幸而不丧人之国乎！”唐陆德明《庄子音义》：一云：“侥幸，求利不止之貌。”属，适值、遭逢。《左传·成公二年》：“下臣不幸，属当戎行，无所逃隐。”全句是时世恰好碰上争竞追求财利的意思。

㉕事关攸蠹（dù妒）：攸，所，助词。蠹，蛀虫，这里引申为损害、败坏的意思。全句是说事情关涉到风气浇漓败坏。

㉖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见《论语·颜渊》。听讼，审理狱讼。意思是审理案件，我（孔子）和别人没有什么差别，更重要的是要平息争讼啊。这里承上文“政失礼微”立论，进一步阐述“礼主刑辅”，和首段“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紧相呼应。

㉗及周氏龚行：周氏指周代。古代的国名加上氏，表示所由来的宗族系统。龚，通恭。《尚书·牧誓》：“今予发（武王名），惟恭行天之罚。”《后汉书·班固传·两都赋》：“龚行天罚。”李贤注：“《尚书》武王曰：‘龚行天罚。’《说文》作龚，云恣（谨慎）也。”全句的意思是周代恭敬地奉行上天的惩罚。

㉘却收锋刃：收回武器。《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战胜商纣以后，就“纵马于华山之阳（南面），牧牛于桃林之虚（墟），偃干戈，振（整顿）兵释旅，示天下不复用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武王克商，作《颂》曰：‘载（助词）戢（收起）干戈，载囊（藏起弓衣）弓矢，我求懿（美）德。’

肆（陈列）于时（这）夏（音乐名），允（助词）王保（保存）之。”（见《诗·周颂·时迈》）

③②祖述生成：效法遵循前人生长养育的道理。《礼记·中庸》：“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

③③宪章尧禹：用尧、禹作为学习的典范。宪章，法式。这里用作动词，用它作为法式的意思。

③④政有膏露：膏露，滋润土壤庄稼的雨水，借喻施政的恩泽。

③⑤威兼礼乐：威刑与礼乐同时具备。

③⑥或观辞以明其趣以下四句：说明处理讼事所采用的几种方式。辞，诉讼的言词。观辞以明其趣，倾耳以照其微，是指周代的处理狱讼的措施。《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观察两造的发言，理亏就心烦意乱），二曰色听（观察脸色，理亏的脸上发红，头上冒汗），三曰气听（观察气息，理亏的就气喘，说话气不壮），四曰耳听（观察听聆，理亏就糊涂，听觉迟钝），五曰目听（观察眼睛，理亏的眼无神气，不敢正视）。又《尚书·吕刑》：“唯貌有稽（细微必加考察）”，“察辞于差（明察囚犯供辞参差不齐，寻求实情）”，“明清于单辞”（明察无凭据的言辞）等。彰善以激其情，除恶以崇其本，是指《尚书·伪毕命》：“旌别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恶，树之风声（识别百姓的好坏，在住所加以标记，表扬好的，憎恨恶的，树立好风气，好名声）等。

③⑦取威定霸：语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取得威望，使霸业稳固起来的意思。

③⑧一匡九合：《论语·宪问》：“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匡，正。把天下全部纳入正轨的意思。九合：《论语·宪问》：“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九，虚数，表示次数的频繁，参见《左传》庄公八年和九年。一说，九通纠，督察的意思。

③⑨寓言成康，不由凝网：寓，寄托。言，意思。成康，指西周成王和康王。《史记·周本纪》：“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汉书·萧望之传》：“（宣帝时）乃上疏曰：‘愿陛下选明经术，温故知新，通于几微，谋虑之士，以为内臣，与参政事……若此不怠，成康之道，其庶几乎！’”这二句的意思是寄托深意于周成王和周康王时代，不必要施用严酷的刑法。凝网，繁密的法律条文。

③⑩酌其遗美：酌，择取，参酌。遗美，留传下来的优良的传统。

③⑪若乃化蔑彝伦：若乃，至于。化，教化。蔑，轻视。彝伦，常理，

指当时人与人之间的正常道德关系。《尚书·洪范》：“我不知其彝伦攸叙。”（武王说：我不了解常理所规定的次序。）

④⑩道睽（kuí葵）明慎：睽，违背。这句是说背离了明慎用刑的道理。

④⑪则夏癸之虔刘百姓：则，乃、是。夏癸即夏桀，是夏代最后的一个君主。也称履癸。《史记·夏本纪》：“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叛）夏。桀不务德，而武（仗武力）伤百姓，百姓弗堪。……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虔刘（qián liú前流）：杀戮。《左传成公十三年》：“虔刘我边垂。”杜预注：“皆杀也。”

④⑫商辛之毒痡（pū铺）四海：商辛即商纣王，也称帝辛，名受。《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蔑）弃厥肆祭名祀弗答（问），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用），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逃亡的人），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毒，凶暴。痡（pū），困倦、劳病，作动词用。《尚书·伪泰誓下》：“今商王受……作威杀戮，毒痡四海。”四海指全国。

④⑬卫鞅之无所自容：卫鞅原姓公孙氏，称公孙鞅，后在秦，封于商，因而叫做商鞅。战国中期卫国人。他辅助秦孝公变法，相秦十九年，取消贵族特权，实行奖励耕战政策，加强法治，巩固了地主阶级的统治，促进秦国的富强，为秦始皇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秦孝公死后，他被诬反叛，遭到车裂。无所自容，指鞅受诬逃亡，客舍主人遵守秦国法律，没有凭证，不敢留宿。这里作者是用传统的儒家观点指责法家主张过于刻薄少恩。

④⑭韩非之不胜其虐：韩非（约前280—前233）战国后期韩国人。他是先秦时代法家的主要代表，集商鞅的重法，申不害的重术，慎到的重势，建立完整的思想体系，为秦始皇所崇信和坚决贯彻。他和李斯都是荀况的学生。他所著书受到秦始皇的激赏。入秦后，终因蒙受李斯、姚贾的谗言，被害死在牢狱中。今所传的著作有《韩非子》五十五篇。不胜其虐：指秦始皇信奉韩非的学说统一中国，专任刑罚，百姓受不了暴虐的统治。

④⑮与夫《甘棠》流咏，未或同归：《甘棠》，指《诗·召南·甘棠》篇。《毛诗序》认为这首诗赞美了西周召康公姬奭在南国听讼不辞烦劳、爱抚百姓的政绩。甘棠，棠梨树。据说召伯（即召康公）当时常坐在棠梨树下听讼断狱。后人追念他的劳绩，保护这棵树，还写下这首诗纪念他。流，传布。咏，歌唱。未或同归：指夏桀、商纣的暴政，卫鞅、韩非的专重苛法是跟召康公的仁政的归趋截然相反的。或，有。归，归宿。

⑩秦文初造参夷：秦文指秦文公，秦襄公的儿子。《史记·秦本纪》：“（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如淳注：“父族、母族、妻族也。”参，周三。夷，杀戮。

⑪始皇加之抽胁：抽胁，拔除犯人的肋骨，古代的酷刑之一。《汉书·刑法志》：“陵夷至于战国，韩任申子，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烹之刑。”可见，抽胁之刑并不是秦始皇所创始，与本书所记不同，大概是把酷刑归罪于始皇信任韩非，厉行酷法的缘故。

⑫圜圜（língyǔ灵语）如市：圜，牢狱。也写作囹圄。如市，很象闹市，形容牢狱囚犯众多。

⑬汉王以三章之法以吊之：汉王指登帝位前的汉高祖刘邦。《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刘邦刚进入咸阳，就召集附近各县的父老豪杰说：“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吊，慰问、抚慰。

⑭文帝以刑厝（cuò措）之道以临之：厝，古“错”字，也作“措”，放置。刑厝，是指没有人犯法，刑法被放置不用的意思。《汉书·孝文帝纪·赞》：“断狱数百，几致刑措。”临，对待、统治。文帝（前202—前157），高祖子刘恒（前179—前157），在位二十三年。

⑮将逢交泰：交泰，指天地之气融和通达。《周易·泰》：“天地交，泰。”这里是指百姓喜悦地看到文帝在推行刑厝之道，认为可以过上下同心协力的太平日子了。

⑯而犴（àn岸）逐情迁：犴，同豨，原指古代北方的一种野狗，后引申为监狱。唐陆德明《释文》：“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荀子·在宥》：“狱犴不治。”这二句的意思是：可是狱讼的事跟着文帝的感情而迁移，法律条文随着他的意图而改易。科：汉代法律的一种形式。指事条或科条，是律令的补充或具体条文。《后汉书·桓谭传》：“今可令通义理明法律者校定科比。”李贤注云：“科谓事条，比为类例。”《文选》汉扬雄《剧秦美新》：“金科玉条。”李善注：“谓法令也。”

⑰献琼杯于阙下：《汉书·孝文帝纪》：“（十六年）秋九月，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寿’，令天下大酺（聚会饮酒），明年改元。”应劭注：“新垣平诈令人献之。”阙下，宫阙下面，指皇帝所居住的地方。这是谦称，不敢直指皇帝。琼，赤色玉，也泛称美玉。

⑤徙青衣于蜀路：指流放淮南王长到四川。《史记·孝文本纪》：“六年，有司言淮南王长……欲以危宗庙社稷，群臣议皆曰‘长当弃市’。帝不忍致法于王，赦其罪，废勿王。群臣请处王蜀郡严道邛都（一作邛郫），帝许之。长未到处所，行病死。”青衣，古代地位低贱，没有官职的平民的服装。徙，指流放。淮南王长，是文帝惟一的胞弟。邛都，今四川省西昌县东南，当时蛮夷居住的荒僻地区。淮南王死后，“民有作歌歌淮南厉王曰：‘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⑥覆醢裁刑，倾宗致狱：《礼记·檀弓上》：“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既哭，进使者而问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醢（hǎi海），本指用鱼、肉等制成的酱，此处是指古代的酷刑之一，把犯人剁成肉酱。孔子听了子路被处醢刑，就叫人把家中的肉酱也倒掉，不忍心去吃它了。按汉代凡夷三族的罪犯，多凌迟处死，具五刑，并且在闹市把罪犯剁成肉酱。新垣平用望气，献玉杯，封上大夫，赐累千金，后来欺诈被发觉，夷三族，所以这里说“覆醢裁刑”。倾宗致狱是所谓“一人有辜，举宗拘系”，如淮南王刘长案、景帝时七国反案，在汉代是相当突出的事例。这是指汉文帝虽然名义上重视减轻刑罚，实际上仍然凭借个人喜怒在实行酷烈的刑法。倾宗，倾覆宗族。

⑦况乃数囚于京兆之夜：数囚，也叫录囚，指检查、审核囚犯的罪状。京兆，汉代京畿的行政区域的专称，是三辅之一，这里泛指长安。况乃，何况是，表示进一层的意思。这里是指赵广汉治京兆的政绩。《汉书·赵广汉传》：“广汉为人强力，天性精于吏职，见吏民，或夜不寝至旦。尤善为钩距，以得事情。……郡中盗贼，闾里轻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请求，铢两之奸皆知之。”

⑧五日于长安之市：指张敞任京兆尹，被劾奏将免职，当时贼捕掾絮舜就不肯替敞办完案件，还说：“吾为是公尽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复案事？”敞听到这些话，立即逮捕他，命吏昼夜拷问，在冬月底以前处决。见《汉书·张敞传》。以上二句是说在汉代承平的年代，即使是京师，严刑苛法还是常用的。

⑨北阙相引三句：北阙，古代宫殿北面的门楼。汉代以北阙作为正门，大臣在这里等候朝见，或向皇帝奏事。也泛指帝王宫禁。引，牵连。中都，京城。也指中都官狱。《后汉书·百官志二》廷尉卿下，《本注》：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狱二十六所，各令长名中都，有时也指郡国的都城，见

《后汉书》。如汉明帝永平八年：“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边县。”这三句是说汉代朝廷中的狱讼互相牵连，嗣续涉及首都的重大案件，也是不时发生的。如武帝时，江充诬告戾太子巫蛊案；昭帝时，上官桀、桑弘羊和燕王旦谋杀霍光和昭帝，以燕王为天子案等受牵连被杀戮的人很多，都是例证。

⑤⑨典刑：旧法、常规。《诗·大雅·荡》：“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郑玄笺：“犹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

⑥⑩刊章以急其宪：刊，削去。章，刑章。《后汉书·党锢传》：“灵帝诏刊章捕（张）俭等。”李贤注：“刊削不欲宣露并名，故削除之而直捕俭等。”急，峻急。宪，刑法。全句是削除刑章的某些部分，使得法令可以不遵循正常程序得到迅速执行。追捕张俭，是汉桓帝延熹八年间事。

⑥⑪适意以宽其网：意，指君主的意愿。宽，放宽。网借喻法律。这是说君主任意违背法律赦免臣下的罪。如汉灵帝光和二年，郎中审忠上书，痛论揭发华容侯朱瑁罪恶，并说“今以不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奸谋一成，悔亦何及！……有不如言，愿受汤镬之诛，妻子并徙。”结果是“章寝，不报。”见《后汉书宦官列传·曹节》。

⑥⑫桓灵之季：桓，指东汉桓帝刘志。（132—167）在位二十一年，（147—167）。灵，指东汉灵帝刘宏。（156—189）在位二十二年，（168—189）。桓灵二帝是东汉末最昏乱的皇帝，都信用太监，大兴党狱，任意捕杀、禁锢大批清正的官吏和士人，豪强横行，民不聊生，后来就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季，末年。宋徐天麟《东汉会要·职官七》引范氏序曰：“逮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评论与本篇也是相同的。

⑥⑬不其然欤：不就是这样的吗？其，助词，表示估量，反问的语气。欤，吗，语气词。

⑥⑭魏明帝（204—239）魏文帝曹丕的儿子，名叫曹叡（ruì锐），在位十三年，（226—239）。

⑥⑮宫室盛兴三句：稽限，拖延规定的完成日期。稽，停留、拖延。《三国志·魏书·明帝纪》：“评曰：‘明帝沉毅断识，任心而行，……于是百姓彫弊，四海分崩，……而遽追秦皇汉武，宫馆是营。’明帝在太和六年九月，治许昌宫，起景福承光殿；青龙三年，又大治洛阳宫，起昭阳太极殿，筑总章观；后又命令有司重起崇华殿，改名九龙殿。劳役繁重，人民农田荒芜，困苦不堪，因而王肃有这个奏疏。（当时杨阜、高堂隆等都曾上章

切谏，明帝都不听。）

⑥王肃（195—256），魏东海（今山东省鄄城县西南）人。王朗的儿子。字子雍，累官至中领军、散骑常侍。他擅长贾逵，马融的经学，著有《尚书》、《诗》、《论语》、三《礼》和《左氏》解，又撰定王朗所作的《易传》，他是司马昭的岳父，因而晋时都列于学官。又曾伪造《孔子家语》、《孔子子》和孔安国《尚书传》等。《三国志·魏书》有传，附王朗传后。抗疏：颜师古注：“抗，举，谓上之也。疏者，疏条其事而言之。”直率地向上分条陈说自己意见的意思。王肃这道疏也见《魏书》本传，文字较详尽，略有异同，可参看。

⑦众庶不知：众庶，百姓，一般群众。众人不了解。

⑧将为仓卒：仓卒，事变、祸乱。《汉书·刘歆传》：“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论衡·祸虚》：“仓卒之世，以财利相劫杀者众。”全句是说可能造成突然的事变的意思。

⑨下之于吏而暴其罪：下，交给。吏，司法的官吏。暴（pù铺），暴露、宣布。

⑩均其死也四句：其，助词。汙，玷污。污的异体字。宫掖（yè业）：掖，皇宫旁边的旁舍。这里泛指皇宫内部。这四句委婉地说明在皇宫内杀死臣下，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搢绅（jìn shēn晋申）：也作缙绅，插笏于带间。搢，插；绅，大带。古时仕宦者垂绅搢笏，因而作为官吏的代称。惋，叹惜。不为远近所疑：暗指人们会怀疑皇帝在草率杀人。

⑪孟轲（前372—前289），战国中期鲁国邹（今山东省邹县）人。他受业于孔子的孙子子思的门人。著有《孟子》七篇，后被纳入《十三经》中，称为儒家的重要经典。他是孔子以后儒家的主要人物。

⑫杀一不辜二句：见《孟子·公孙丑上》。原文是：“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这是说伯夷和伊尹的为人十分正直，决不肯做损人利己的事。原文与本篇的字句略有不同。

世祖武皇帝接三统之微①，酌千年之范②，乃命有司③，大明刑宪。于时诏书颁新法于天下④，海内同轨⑤，人甚安之。条纲虽设，称为简惠⑥，仰昭天